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机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转让价格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686,915,804.11 元（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鉴于受让方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26 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564,274,547.64 元的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58,814 股股份转让给电气控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交

易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2）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 亿元转增资本金，本次转增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30 亿元，财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尚在实施中。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欣机公司 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电气控股，转让价格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 686,915,804.11 元（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受让方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欣机公司为上海市军工路 1146 号房产的权利人，由于该处房地产存在房、地权利人分属于欣机公司和电气控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可以解决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存在瑕疵房产的问题。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转让价格为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4,93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电气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15,950.41	38,155,572.11
负债总额	28,734,490.98	27,618,321.73
净资产	10,281,459.43	10,537,250.38
资产负债率	73.65%	72.38%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501,123.35	16,349,525.62
净利润	-101,406.77	-1,330,388.48

上述电气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欣机公司 100%股权，交易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属于公司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146 号 105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146 号 105 幢
法定代表人	芦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8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9CJ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及维修，机床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

欣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公司”）分立时新设的分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重型机床生产制造和园区物业管理，其主营产品重型机床与上机公司主营产品磨床分属不同机床类别。未来，欣机公司将逐步剥离重型机床生产制造业务，主营上海市军工路1146号园区的物业管理。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欣机公司100%股权。本次拟转让的欣机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欣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11.76	49,932.90
负债总额	5,355.22	6,511.87
净资产	40,956.54	43,421.03
资产负债率	11.6%	13.0%
项目	2022年1-10月 (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969.32	6,860.44
净利润	-2,528.76	509.08

上述欣机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的欣机公司 100%股权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 044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8,691.58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0,870.93	30,986.42	115.49	0.37
非流动资产	15,440.83	42,810.38	27,369.55	177.25
资产总计	46,311.76	73,796.80	27,485.04	59.35
流动负债	4,467.66	4,467.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87.56	637.56	-250.00	-28.17
负债总计	5,355.22	5,105.22	-250.00	-4.6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956.54	68,691.58	27,735.04	67.7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增值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55.8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0,105.38万元，增值人民币27,769.49万元，增值比例225.11%，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增值人民币26,967.25万元，原因包括：（1）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普遍建造时间较早，且大多数房屋建筑物已有过相应的更新改造，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2）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评估经济耐用年限。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电气控股于2023年3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欣机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转让给电气控股，电气控股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自公司处受让拟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86,915,804.11元。双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款系根据欣机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双方同意，电气控股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915,804.11 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三）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生效：

1、本协议已经公司和电气控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双方和欣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等的规定，完成各方一切必须的内外决议程序。

（四）权利义务的转移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至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并取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配合并协助欣机公司向其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所涉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自前款规定的生效日起，电气控股取得拟转让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双方进一步同意，电气控股取得拟转让股权后，欣机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后的欣机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电气控股即有权向欣机公司提名董事人选；公司有义务根据电气控股之要求，将欣机公司中现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更换为电气控股指定人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将产生税前净收益约人民币 2.87 亿

元（为管理层预计金额，最终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持主业的健康发展。

2、欣机公司为上机公司分立时新设的分立公司，欣机公司主要业务为重型机床生产制造和园区物业管理，其主营产品重型机床与上机公司主营产品磨床分属不同机床类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对上机公司的业务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上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欣机公司承租上海市军工路 1146 号园区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和仓储场地，合计租赁面积为 50,667.01 平方米，并每年向欣机公司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本次交易后，上机公司将继续向欣机公司承租上述厂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参考同类厂房市场价格区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056.18 万元，全年物业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184.93 万元。同时，欣机公司同意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应将上述厂房优先租赁给上机公司。上机公司承租厂房所产生的费用将构成公司与电气控股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公司不存在为欣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欣机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转让价格为欣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股份至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26 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564,274,547.64 元的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58,814 股股份转让给电气控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电气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交易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2）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 亿元转增资本金，本次转增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30 亿元，财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尚在实施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